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1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运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办发〔2017〕61号）和《山西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领导统筹全市社会组织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协调解决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梁清燕	副市长
副组长：	畅满增	市政府副秘书长
	贾新平	市民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薛俊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党建办主任
严伟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郭文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民族宗教局局长
廉国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李世清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崔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
李红霞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
周 凡 市科技局副局长
陈红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
石宝吉 市公安局副局长
滕 晓 市司法局副局长
原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
侯文卫 市人社局副局长
王亚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郑 杰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
吉力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
任红玉 市文旅局副局长
陈文丽 市卫健委副主任

曲彦升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钱红元	市应急局一级调研员
郑爱民	市外事办副主任
赵 明	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干部
卢运红	市体育局副局长
樊旭红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
秦全发	市总工会副主席
杨晓臣	团市委副书记
柴新瑜	市妇联副主席
李运喜	市文联副主席
闫昌发	市科协四级调研员
吴海燕	市工商联副主席
廉水虎	市残联四级调研员
王鸿翔	市社科联主席
郭玉龙	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
王金波	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刘转林	市税务局总会计师
崔 峰	运城银保监分局一级调研员

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承担市领导

小组日常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贾新平副局长兼任。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